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5 年淇县西岗镇卧栾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

(道路硬化及雨污管网修建)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淇县西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保国松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淇县西岗镇卧栾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道路硬化及雨污管网修建)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5年淇县西岗镇卧栾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道路硬化及雨污管网修建)

2.工程地点：淇县西岗镇卧栾村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建设内容：新建水泥混凝土道路，新建排水沟，具体施工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1月1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2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

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柒拾玖万陆仟零叁拾伍元整 （¥ 796035.00 元） ；

五、项目经理 吴利。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技术标准和要求；
- （4）图纸；
- （5）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

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淇县西岗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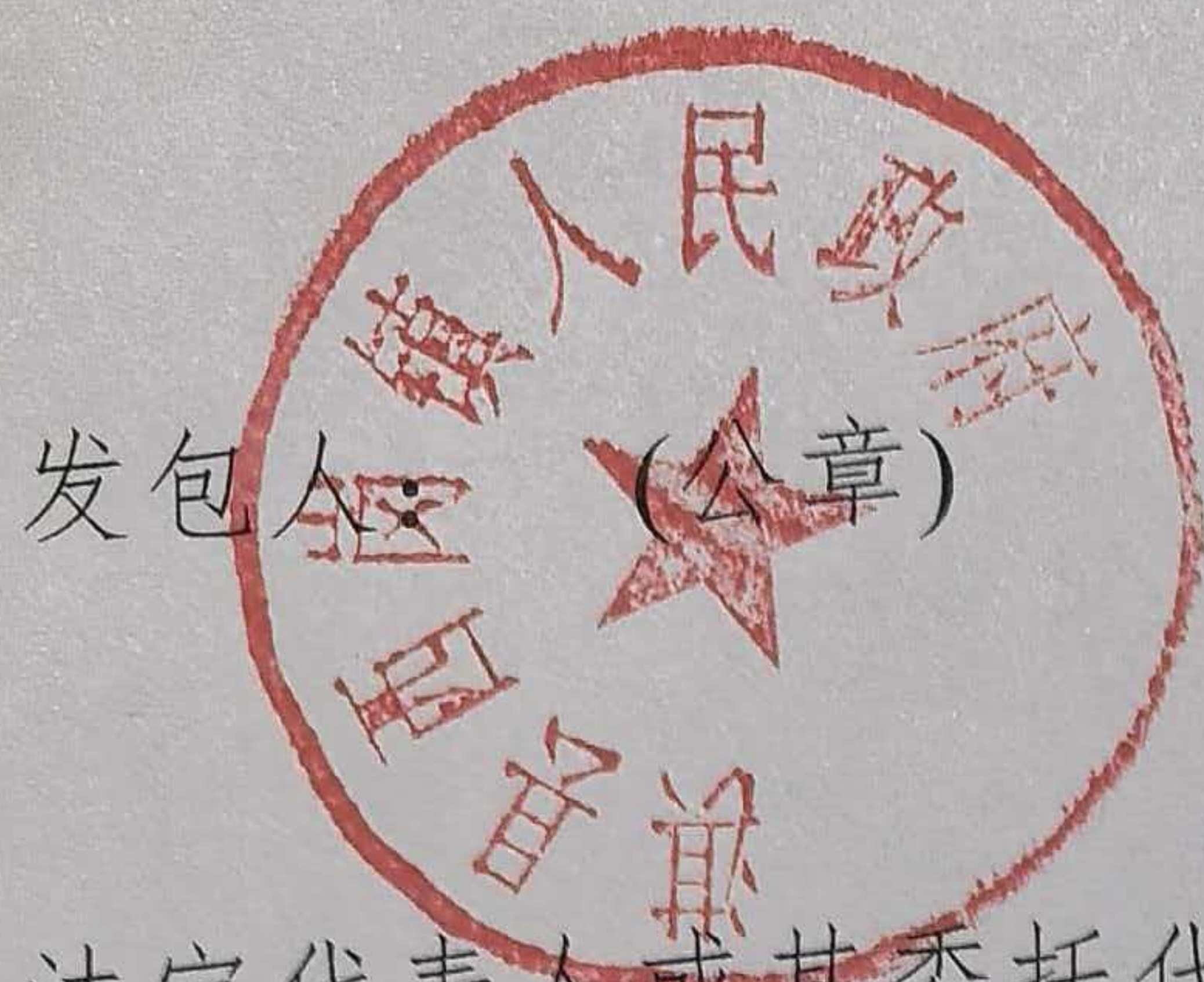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

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永华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冯俊国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622MA9NQQNT00

地 址: _____

地 址: 河南省鹤壁市淇县桥盟街道

办事处政府大门北 20 米二楼 201 室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56750

电 话: _____

电 话: 0392-728 5997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淇县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1050162710800002024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完工后经各方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经有关部门审核确认后支付至审定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一次性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付款周期支付。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